

#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三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延期事项系结合本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所作调整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
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#### 四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阅，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、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能力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或市场禁入的情形。

同意聘任杜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窦刚贵、宋岩、葛炬

2019年3月15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 
2019年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窦刚贵

---

宋 岩

---

葛 炬

2019年3月15日